附件2：

（正本）

省教育厅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试点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书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 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90天。
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供应商支付，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按照本比选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价  （元）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 以上表格除表头外，其余行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项目所需项的全部价格（包括所需货物、人工费、运输、安装、售后、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比选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三）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四）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五）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 处任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胶粘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

（正面）

（反面）

七、相关资格的承诺函

贵州省教育厅：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 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2. 我方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3. 我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4. 我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6. 我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7. 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填写“无”或“①供应商名称１；②供应商名称２；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  |  |  | 无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无 |  | |  |
| 成立时间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九、技术、服务、商务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说明：

1. 按照《省教育厅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服务项目公开比选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
2. 供应商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追索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参与比选或成交资格。
2.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见按照《省教育厅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服务项目公开比选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
3. 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十一、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可附此表后。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及《省教育厅2022年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试点服务项目公开比选要求》文件涉及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